

#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局、董事局委員會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名單、角色和職能(於2017年8月10日)

	董事局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工程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企業責任委員會
<b>董事局成員</b>							
<b>非執行董事</b>							
馬時亨教授(主席)			M	M			C
劉怡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M	M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M	M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M	M	
運輸署署長		M				M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包立賢		M				M	
陳黃穗			M				M
陳阮德徽博士				C	M		
鄭海泉				M			M
周永健				M	M		
方正博士		C	M				
關育材					M	M	
劉炳章					M		M
李李嘉麗		M					M
文禮信		M				C	
石禮謙			C		M		
鄧國斌				M		M	
黃子欣博士			M		C		
周元		M				M	
<b>執行董事</b>							
梁國權(行政總裁)	C						M
<b>執行總監會成員</b>							
梁國權 (行政總裁)	C						M
金澤培 (常務總監—車務及中國內地業務)	M						
鄭惠貞 (人力資源總監)	M						M
張少華 (港鐵學院校長)	M						
顏永文 (技術工程總監)	M						
許亮華 (財務總監)	M						
劉天成 (車務總監)	M						
馬琳 (法律及歐洲業務總監)	M						
蘇家碧 (公司事務總監)	M						M
鄧智輝 (物業總監)	M						
黃唯銘 (工程總監)	M						
楊美珍 (商務總監)	M						

C：委員會主席  
M：委員會成員

公司管治是董事局全體成員的集體責任，董事局深信良好的公司管治為公司奠定適當管理的基礎，以符合所有持有者的利益。因此，董事局持續努力不懈為公司識別和落實應採納的最佳常規。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 商業操守

堅守誠信和商業道德，以負責任的態度營商是公司持續成功之道。公司制定的《工作操守指引》(「《指引》」)清晰說明了公司對道德操守的要求，並規定員工必須把公平、公正和廉潔奉為最高原則，在公司所有業務地區以公開透明的方式營運。

公司定期檢討和更新《指引》，以確保其內容恰當及符合公司和法規的要求。公司於2015年重新編寫《指引》後，現正就其內容進行定期檢討，並將於2017年底向所有員工派發其修訂本。公司除了提供培訓計劃以提高員工對商業操守的認識外，亦鼓勵員工舉報已發生或認為已發生的

違法或不當行為，並已根據公司的舉報政策訂立適當的程序，讓員工可以在完全保密及安全的環境下舉報他們懷疑不當的行為。

為了讓新入職員工能了解公司的價值觀和道德承諾，公司已將《指引》的內容簡介納入員工入職課程。而《指引》亦已上載至公司網站([www.mtr.com.hk](http://www.mtr.com.hk))。

此外，公司以《指引》作參考準則，為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建立相約的道德文化。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董事局成員及其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因在公司所擔任的職位而可能擁有公司的內幕消息(此詞彙與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具相同涵義)的高級經理、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本報告日期)之變更

董事局成員及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及替任董事之變更

	生效日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非執行 董事	替任 董事	董事局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風險 委員會	企業責任 委員會	
<b>新委任</b>										
包立賢	2017年 5月17日*	√			√			√		
周元	2017年 5月17日*	√			√			√		
李李嘉麗 (其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2017年 5月17日*									√
黃子欣博士 (其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2017年 5月17日*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職位持有人之變更)	2017年 7月1日		√			√		√		
劉怡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7年 7月4日		√			√		√		
黎志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為劉怡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的替任董事)	2017年 7月10日			√						
<b>離任</b>										
吳亮星 (退休)	2017年 5月17日*	√				√		√		
李李嘉麗 (其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2017年 5月17日*							√		
黃子欣博士 (其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2017年 5月17日*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職位持有人之變更)	2017年 7月1日		√			√		√		
陳家強教授 (辭任)	2017年 7月4日		√			√		√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職位持有人之變更)	2017年 7月15日		√		√			√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 (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的替任董事) (職位持有人之變更)	2017年 7月1日			√						
黎志華 (為陳家強教授的替任董事) (隨著陳家強教授辭任後而終止)	2017年 7月4日			√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陳帥夫) (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的替任董事) (職位持有人之變更)	2017年 8月3日			√						

\* 於2017年5月17日舉行之公司周年成員大會(「2017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

## 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董事之資料變更的披露載列如下：

### (i) 簡歷之變更

董事名稱	機構名稱及擔任職位	變更性質及生效日期
<b>董事局成員</b>		
<b>非執行董事</b>		
馬時亨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 • 高級管理深造學院專業應用教授(金融)	離任 (2017年1月26日)
	香港教育大學 • 校董會主席	委任 (2017年4月25日)
陳家強教授 (於2017年7月4日辭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香港機場管理局 • 董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香港) • 董事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 • 董事 九廣鐵路公司 • 主席 香港金融發展局 • 當然委員 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 • 董事	離任 (2017年7月1日)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黃穗	香港浸會大學 • 校董會暨諮議會副主席	離任 (2017年1月1日)
李李嘉麗	通訊事務管理局(香港) • 成員	離任 (2017年4月1日)
吳亮星 (於2017年5月17日退休)	集友銀行 • 副董事長	離任 (2017年3月27日)
石禮謙	廉政公署(香港) •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委任 (2017年1月1日)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2017年1月6日)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 (2017年1月9日)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2017年3月28日)
鄧國斌	通訊事務管理局(香港) • 成員	委任 (2017年4月1日)
<b>執行總監會成員</b>		
金澤培博士	國際公共交通聯會 • 區域及郊區鐵路議會(Regional and Suburban Railways Assembly) 主席	委任 (2017年5月)
鄭惠貞	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 •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委員	委任 (2017年7月1日)
張少華	國際公共交通聯會 • 亞太區域主席	離任 (2017年5月)
馬琳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香港) • 委員	委任 (2017年2月1日)
黃唯銘博士	香港工程師學會 • 高級副會長	委任 (2017年6月28日)
楊美珍	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署 • 創新科技宣傳及公眾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離任 (2017年7月1日)

有關董事的詳細簡歷可瀏覽公司網站([www.mtr.com.hk](http://www.mtr.com.hk))。

##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 (ii) 董事酬金之變更

董事局依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架構以及其於公司各董事局委員會擔任的職務(包括主席職務)所獲得的袍金作出了檢視及調整。新的薪酬架構(見下表)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而應付之袍金總額符合於2014年周年成員大會上經公司股東批准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所容許的年度上限：

非執行董事薪酬架構 (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應付袍金 (每年) (港元)
<b>董事局</b>	
- 主席	1,500,000
- 其他成員	300,000
<b>審核委員會及工程委員會</b>	
- 主席	150,000
- 其他成員	90,000
<b>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責任委員會</b>	
- 主席	110,000
- 其他成員	60,000

因此，在各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或主席沒有其他變更的前設下，支付予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自2017年1月1日生效)將如下表所列：

非執行董事	經調整之年度袍金(港元)
馬時亨教授	1,730,000
包立賢	450,000(附註1)
陳黃穗	420,000
陳阮德徽博士	500,000
鄭海泉	420,000
周永健	450,000
方正博士	510,000
關育材	450,000
劉炳章	450,000
李李嘉麗	450,000
文禮信	500,000
吳亮星	420,000(附註2)
石禮謙	500,000
鄧國斌	420,000
黃子欣博士	510,000(附註3)
周元	450,000(附註1)
陳家強教授	420,000(附註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420,000(附註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450,000(附註5)
運輸署署長	450,000(附註5)

#### 附註

- 1 包立賢先生及周元先生於2017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而他們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收取的實際董事袍金將按比例計算。
- 2 吳亮星先生於公司2017年5月17日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退休，而他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收取的實際董事袍金將按比例計算。
- 3 黃子欣博士於2017年5月17日起由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他每年可收取之袍金亦相應地於同日起由540,000港元變更為510,000港元。他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收取的實際董事袍金將按比例計算。
- 4 香港特區政府前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的董事袍金由香港特區政府收取而非陳教授以個人身份收取。於2017年7月4日，陳教授不再擔任董事局成員，而於同日起新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劉先生的董事袍金亦同樣會由香港特區政府收取。
- 5 由香港特區區行政長官依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第八條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及運輸署署長的董事袍金由香港特區政府收取而非由他們各人收取。

## 介紹計劃、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董事局成員(包括政府委任的董事)、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獲委任後，均獲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介紹計劃，以介紹公司主要業務的營運及實務，以及在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成文法)及《上市規則》下董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

公司已經或將會為包立賢先生、周元先生、劉怡翔先生及其替任董事及政府新委任的董事安排為他們而設的介紹計劃，內容包括董事於策略、規劃及管理方面的角色，以及公司管治的要素和該等範疇的趨勢。

公司亦已經或將會向上述新董事局成員及替任董事提供熟習計劃以幫助他們了解公司的主要業務及營運。

為協助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會向他們建議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課程，費用由公司承擔。

除上述外，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亦不時會收到有關公司管治事宜之資料，使他們能緊貼這方面的最新發展。

## 董事局會議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董事局舉行了五次會議(包括三次定期會議及兩次特別會議。)

## 定期會議

在每次定期會議中，董事局審視了並討論公司不同業務及財務表現事項。此外，在定期會議上討論的其他主要事項，包括：

- 公司管治事宜包括：
  - 收取董事手冊的更新；
  - 檢討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
  - 檢討董事局規模、架構及組成；
  - 檢討董事局的公司管治職能；
  - 審閱2016年度企業風險管理報告；
  - 檢討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收取個別董事局委員會的會議議程提要；
  - 收取股東分析及投資者的回應；
  - 批准2016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及
  - 收取2016年度企業安全管治年報；
- 2017周年成員大會：
  - 建議重選退任的董事局成員；及
  - 建議提名兩位新董事局成員；
- 車務：
  - 收取2016年度列車服務表現；
  - 收取訊號系統更換項目的更新；
  - 收取重大事故的更新；
  - 收取檢討附例的更新；及
  - 批出公司車站及車廠內更換設備的合約；

- 工程項目：
  - 批出一項鐵路項目的合約；
  - 收取《鐵路發展策略2014》項下建議的更新；及
  - 收取就政府的《香港2030+》及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更新；
- 收取中國內地業務及業務發展的更新；及
- 財務：
  - 批准2016年報及帳目。

### 特別會議

特別會議討論了若干事項，包括：

- 批出黃竹坑站第一期物業發展的投標合約；
- 檢討票價調整機制；
- 檢討票價調整機制下修改公司票價的原則；
- 批准調整機場快綫票價；及
- 批准提交一項海外專營權的投標。

## 與股東的溝通

### 周年成員大會

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舉行了2017周年成員大會。主席一如以往，作出了對個別主要事項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表決的建議。

於2017周年成員大會，共12項決議案(決議案第3號包含五項獨立決議案)獲得通過，每項決議案均於會上獲得超過93%票數支持。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的2017周年成員大會通函內(該通函包括2017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所有2017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而投票表決結果亦已於同日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http://www.mtr.com.hk))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為了方便未能出席2017周年成員大會之公司股東，公司已於當日傍晚把整個會議過程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http://www.mtr.com.hk))。

### 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http://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 董事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2017年6月30日於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者）的詳情如下：

董事局及/ 執行總監會成員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認股權 數目 <sup>#</sup>	獎勵股份 數目 <sup>#</sup>	總權益佔具投票權 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sup>▲</sup>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sup>†</sup>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權益合計
馬時亨教授	-	270,000 (附註1)	270,000 (附註1)	-	-	-	270,000	0.00457
梁國權	1,221,748	-	-	23,000 (附註2)	-	382,202	1,626,950	0.02751
陳黃穗	9,002	1,675 (附註3)	-	-	-	-	10,677	0.00018
鄭海泉	1,675	1,675 (附註4)	-	-	-	-	3,350	0.00006
李李嘉麗	-	1,614 (附註5)	2,215 (附註5)	-	-	-	3,829	0.00006
楊何蓓茵	1,116	-	-	-	-	-	1,116	0.00002
麥成章	558	8,058 (附註6)	-	-	-	-	8,616	0.00015
金澤培博士	183,668	-	-	-	-	101,367	285,035	0.00482
鄭惠貞	-	-	-	-	-	118,778	118,778	0.00201
張少華	49,822	-	-	-	-	52,717	102,539	0.00173
顏永文博士	-	-	-	-	-	50,750	50,750	0.00086
許亮華	50	2,233 (附註7)	-	-	-	45,600	47,883	0.00081
劉天成	27,233	-	-	-	26,000	63,768	117,001	0.00198
馬琳	17,226	-	-	-	-	90,984	108,210	0.00183
蘇家碧	5,466	-	-	-	-	70,284	75,750	0.00128
鄧智輝	98,932	-	-	-	-	92,967	191,899	0.00324
黃唯銘博士	21,694	-	-	-	55,000	98,868	175,562	0.00297
楊美珍	575,583	-	-	-	-	94,317	669,900	0.01133

### 附註

1 該270,000股股份乃由馬時亨教授為其及其家族成員所成立的信託(The Ma Family Trust)間接持有，而他的配偶亦是其中的受益人。

2 該23,000股股份乃由梁國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私人有限公司Linsan Investment Ltd.持有。

3 該1,675股股份乃由陳黃穗女士的配偶持有。

4 該1,675股股份乃由鄭海泉先生的配偶持有。

5 該1,614股股份乃由李李嘉麗女士的配偶持有及該2,215股股份乃由李女士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6 該8,058股股份乃由麥成章先生的配偶持有。

7 該2,233股股份乃由許亮華先生的配偶持有。

# 認股權及獎勵股份的詳情分別載於標題為「2007年認股權計劃」及「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章節內(第41頁至42頁)

\*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 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 於2017年6月30日，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為5,914,026,065股



##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及於標題為「2007年認股權計劃」及「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章節中的披露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

- A 於2017年6月30日，公司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者）；及
- B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公司股本或債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權益

按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擁有公司所有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者的名稱及有關的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佔所有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up>▲</sup>
財政司司長法團 (代表政府之受託人)	4,434,552,207	74.98% <sup>#</sup>

<sup>#</sup> 財政司司長法團之持股量於2017年8月10日(即本報告獲批准的日期)為75.26%

<sup>▲</sup> 於2017年6月30日，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為5,914,026,065股

公司已獲香港金融管理局知會，於2017年6月30日，公司約0.38%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上述財政司司長法團之持股量)乃為外匯基金持有。外匯基金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6章)成立的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控制。

## 其他人士權益

根據《證券條例》第337條，公司備存登記冊以記錄有關人士就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29條要求而提供的持股量資料。

除上文及於標題為「董事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主要股東權益」的章節中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悉尚有其他人士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

## 2007年認股權計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2007年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以認購公司普通股的認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附註1至3)	授出的 認股權 數目	認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日/月/年)	於2017年 1月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期內 成為可 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期內 失效的 認股權 數目	期內 已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每股 認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緊接行使 認股權 當日前之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劉天成	6/5/2013	78,000	26/4/2014 – 26/4/2020	78,000	–	–	78,000	31.40	–	46.40
	30/5/2014	80,000	23/5/2015 – 23/5/2021	80,000	26,000	–	54,000	28.65	26,000	46.40
黃唯銘博士	30/5/2014	83,000	23/5/2015 – 23/5/2021	55,000	27,000	–	–	28.65	55,000	–
其他合資格僱員	21/7/2010	270,000	28/6/2011 – 28/6/2017	45,000	–	–	45,000	27.73	–	45.10
	17/12/2010	4,907,000	16/12/2011 – 16/12/2017	594,000	–	–	316,000	28.84	278,000	44.54
	18/12/2010	673,000	16/12/2011 – 16/12/2017	225,500	–	–	120,000	28.84	105,500	45.90
	20/12/2010	4,789,500	16/12/2011 – 16/12/2017	552,500	–	–	354,500	28.84	198,000	44.61
	21/12/2010	3,020,000	16/12/2011 – 16/12/2017	485,000	–	–	238,000	28.84	247,000	44.20
	22/12/2010	975,000	16/12/2011 – 16/12/2017	308,000	–	–	245,000	28.84	63,000	45.29
	23/12/2010	189,000	16/12/2011 – 16/12/2017	33,000	–	–	33,000	28.84	–	47.03
	30/3/2012	15,868,500	23/3/2013 – 23/3/2019	3,362,000	–	–	1,371,500	27.48	1,990,500	45.03
	6/5/2013	20,331,500	26/4/2014 – 26/4/2020	7,104,000	–	–	2,568,000	31.40	4,536,000	45.36
	1/11/2013	188,500	25/10/2014 – 25/10/2020	24,500	–	–	24,500	29.87	–	45.45
30/5/2014	19,812,500	23/5/2015 – 23/5/2021	12,658,500	5,745,500	67,500	3,288,500	28.65	9,302,500	44.65	

### 附註

- 認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七年，而自2007年6月7日採納2007年認股權計劃起計七年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認股權。2007年認股權計劃自2014年6月6日下午5時屆滿後，再無授出任何認股權。
- 認股權的行使價乃於認股權授出時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中之最高者：(a) 每股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b) 每股公司股份於授出該等認股權當日(其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c) 緊接2014年3月3日當日之前每股公司股份的面值價格。
- 授出的認股權須按既定的歸屬時間表，由授出認股權日期滿一周年(「授出周年」)開始，每周年日按三分之一的比例歸屬，並於第三授出周年全數歸屬。

## 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

公司於2014年8月15日採納了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挽留管理層及主要僱員，使參與者的利益與公司的長遠成功一致，以及推動達成公司策略目標。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依據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基準，讓任何合資格僱員以獎勵持有人身份參與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持有人可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及/或表現股份(統稱「獎勵股份」)。按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乃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

一般來說，公司將向第三方信託人(「信託人」)支付款項並指示或建議信託人運用有關款項及/或源自作為信託的部分基金所持公司普通股的其他現金淨額以購買市場上公司的現有普通股。而該等普通股將由信託人以信託形式代獎勵持有人持有。信託人不得就在信託中所持的任何公司普通股行使投票權，而獎勵持有人無權指示信託人就任何未賦予的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獎勵持有人無權享有根據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息。

##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可不時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可高於2015年1月1日(該日為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的2.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的獎勵股份合共2,357,400股(2016年：2,588,350股)。於2017年6月30日，合共6,321,463股(2016年：5,650,829股)獎勵股份尚未賦予、失效或被沒收，佔於生效日期之已發行公司普通股的0.11%(2016年：0.1%)。

已授予的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出的獎勵股份類別		於2017年 1月1日 未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期內 已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期內 失效及/ 被沒收的 獎勵股份 數目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受限制股份	表現股份				
梁國權	27/4/2015	60,200	255,000	295,134	20,066	-	275,068
	8/4/2016	64,850	-	64,850	21,616	-	43,234
	10/4/2017	63,900	-	-	-	-	63,900
金澤培博士	27/4/2015	22,050	57,600	72,300	7,350	-	64,950
	8/4/2016	21,550	-	21,550	7,183	-	14,367
	10/4/2017	22,050	-	-	-	-	22,050
鄭惠貞	19/8/2016	71,428	-	71,428	-	-	71,428
	10/4/2017	16,950	30,400	-	-	-	47,350
張少華	27/4/2015	-	28,800	28,800	-	-	28,800
	8/4/2016	14,950	-	14,950	4,983	-	9,967
	10/4/2017	13,950	-	-	-	-	13,950
顏永文博士	8/4/2016	-	35,700	35,700	-	-	35,700
	10/4/2017	15,050	-	-	-	-	15,050
許亮華	10/4/2017	15,200	30,400	-	-	-	45,600
劉天成	27/4/2015	8,600	12,550	18,284	2,866	-	15,418
	8/4/2016	8,400	-	8,400	2,800	-	5,600
	10/4/2017	17,700	25,050	-	-	-	42,750
馬琳	27/4/2015	16,950	57,600	68,900	5,650	-	63,250
	8/4/2016	17,300	-	17,300	5,766	-	11,534
	10/4/2017	16,200	-	-	-	-	16,200
蘇家碧	8/4/2016	16,400	44,050	60,450	5,466	-	54,984
	10/4/2017	15,300	-	-	-	-	15,300
鄧智輝	27/4/2015	18,450	57,600	69,900	6,150	-	63,750
	8/4/2016	17,950	-	17,950	5,983	-	11,967
	10/4/2017	17,250	-	-	-	-	17,250
黃唯銘博士	27/4/2015	21,700	57,600	72,067	7,233	-	64,834
	8/4/2016	21,200	-	21,200	7,066	-	14,134
	10/4/2017	19,900	-	-	-	-	19,900
楊美珍	27/4/2015	19,350	57,600	70,500	6,450	-	64,050
	8/4/2016	18,850	-	18,850	6,283	-	12,567
	10/4/2017	17,700	-	-	-	-	17,7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27/4/2015	2,172,750	1,051,650	2,239,386	650,122	24,528	1,564,736
	8/4/2016	2,199,700	107,450	2,236,700	710,870	45,605	1,480,225
	10/4/2017	1,994,050	26,350	-	2,166	4,334	2,013,900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4月12日以票面值贖回其5億5千萬美元債券。該債券在贖回之前於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並無買賣或贖回任何集團的上市證券。於同期內，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人並無在聯交所購入公司任何普通股。

## 有關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貸款協議

截至2017年6月30日，附有控股權限制條件的集團借貸合共353.69億港元(2016年：205.13億港元)，到期日介乎2017年至2055年不等，另有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信貸121億港元(2016年：317億港元)。限制條件是政府作為公司的控股股東，須維持擁有公司所有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一半以上的股權，否則集團或會被要求即時償還借貸及被取消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信貸。

## 暫停辦理成員登記手續

公司成員登記冊於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2017年度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2017年8月25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2017年度中期股息(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惟其登記地址處於紐西蘭或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的股東除外))，預計於2017年10月13日派發予於2017年8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成員登記冊的股東。